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S108 團輔室

主席：蕭學務長君華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 112 年 07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 111-2 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第一案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法規修訂案，提請審議。	為提升導師參與甄選意願及符合預算執行獎勵辦法，經委員討論，照案通過。	提交 112 第 1 次法規會議，修訂案未通過。 預計依照法規會議主席建議修正(與教務處「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獎金金額一致)，待教務處提交之修正案通過後，將再次提請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1. 戴委員于婷增補建議：因項次 1-1、2-2、2-3 舉例說明最後皆有加入「等」字，為求評分表整體一致及認列分數較具彈性，項次 4-2、4-3 最後也一併加入「等」字。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以修正後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進行 112 年優良導師甄選收件，共計 4 件。

(二) 推動導師業務工作報告(附件一)。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日間部大一、大二雙導師制度，帶班類型統一改為小班導師進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附件二)，導師遴選原則。班級導師：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至少一人，針對大一、大二班級應設置雙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各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
- (二) 為落實關懷，雙導師之執行方式，帶班類型取消正副導師，統一改為小班導師進行。(小班導師：將班級分為兩小班分別由兩位導師各自主責並互相支援。輔導關懷學生與導師津貼皆依負責學生人數分別處理。)

決議：

經委員討論後，**本案不通過。**

- (一) 由於目前大一、大二各班級平均人數為 25 人已為小班制，且為避免同班學生不同導師而有評分不公之疑慮，雙導師之執行方式，帶班類型維持正副導師為主進行，若系上有需要亦可採用小班導師進行。
- (二) 委員建議，採行雙導師制之班級召開班會時邀請副導師列席參與，有參與之副導師於會心微笑系統上填寫紀錄並上傳照片，每學年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鑑構面 C21)即可加分。請業管單位規劃相關獎勵措施，再提請討論。

提案二

案由：112 學年度進行 111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之「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版本(附件三)，每學年度對前一學年度之導師進行優良導師選拔，進行兩階段複評，於導師制度委員會執行複評第一階段，從各院優良導師中遴選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評第二階段(公開發表)。

(二) 導師評選分數在 70 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 60 分之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 70 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導師評選分數如未達標準者,院優良導師及校優良導師得從缺。

(三) 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人數(如表一):

表一 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人數(依 111 學年度班級計算)

學院	日間部	碩專班	碩士班	總班級數	各院推薦人數	進修部	各院推薦進修部人數	備註
商管院	13	5	2	20	1	13	1	院推選日間部導師人數=班級數/20;進修部導師人數=進修部班級數/10 (採四捨五入)。
觀光院	25	7	4	36	2	10	1	
資訊院	16	2	2	20	1	6	1	
人社院	29	7	10	46	2	14	1	
健康院	10	0	2	12	1	0	0	
總計	93	21	20	134	7	43	4	

(四) 112 年度優導評選作業說明(如附件四)。

(五) 業管單位初步審核結果

優導候選人編號	帶領班級	候選人自評	學院初評	項次 1		項次 2		項次 3		項次 4		檢核後分數
				輔導學生績效 38%		活動參與部份 22%		導生評量 18%		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22%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1	大二	86.6	86.6	27.6	27.6	21	21	16	16	22	22	86.6
2	大三 大一	89.17	88.72	37.7	37.25	21	21	10.47	10.47	20	20	88.72
3	大一	83.23	83.23	31.75	31.75	18	18	11.48	11.48	22	22	83.23
4	大四	95.6	95.6	35.41	35.41	22	22	16.19	16.19	22	22	95.6

「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預定於 112.12.13(三)下午 13:10 卓越樓 B103 會議廳舉行。

決議:

經委員討論後,優良導師候選人(編號 1、2、3、4)分數皆高於 80 分,全數通過複評第一階段,推選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於 112.12.13(三)進行複評第二階段簡報發表。並於當日請參與發表會之教師進行評分(占總成績 30%),

作為第二階段評選依據，最終決選出至多三位校優良導師。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 12:4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工作業務報告

一、一般行政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9 月	1.彙整各院/系導師名冊。 2.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導師編聘與維護。 3.導師課程大綱填寫工作提醒。 4.優良導師甄選系統申請功能優化及請購事宜。 5.製作系導師會議之議程。	6 院 19 系 3 學程。 共 136 位老師(含院長、系主任、 班級導師)。
9-10 月	1.112 學年度導師制度委員會遴選及印製聘函。	26 位委員。
10-11 月	1.優良導師甄選收件、審核及後續事宜。 2.系導師會議紀錄彙整。 3.辦理 112-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共 8 場。
11 月	1.導師文宣品規劃製作及上簽、請購。 2.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籌備。 3.112-1 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召開。	院系推選之校優良導師候選人共 4 位，結果送導師制度委員會進行 第一階段複評。

二、導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12/08/31	全校導師會議	1.參與人員為各院院長、系主任導師、各系班級導師、教師、 學務處及國際處工作同仁。 2.本次會議包含學務處、國際處各組業務宣導及報告，以及 綜合交流、Ucan 職能興趣與共通職能介紹等。
9-10 月	系導師會議	舉辦共計 12 場，104 位教師參與；進行導師業務宣導、學生 個案討論及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系導師會議各院系場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系所</th> <th>會議日期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資訊傳播學系</td> <td>112/09/19 (二)</td> </tr> <tr> <td>2</td> <td>應用英語學系</td> <td>112/09/20 (三)</td> </tr> <tr> <td>3</td> <td>會計學系</td> <td>112/09/25 (一)</td> </tr> <tr> <td>4</td> <td>空運管理學系</td> <td>112/09/26 (二)</td> </tr> <tr> <td>5</td> <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 <td>112/09/26 (二)</td> </tr> <tr> <td>6</td> <td>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td> <td>112/09/27 (三)</td> </tr> <tr> <td>7</td> <td>觀光運輸學院</td> <td>112/10/12 (四)</td> </tr> <tr> <td>8</td> <td>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td> <td>112/10/16 (一)</td> </tr> <tr> <td>9</td> <td>資訊管理學系</td> <td>112/10/17 (二)</td> </tr> <tr> <td>10</td> <td>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td> <td>112/10/18 (三)</td> </tr> <tr> <td>11</td> <td>國際企業學系</td> <td>112/10/19 (四)</td> </tr> <tr> <td>12</td> <td>應用日語學系</td> <td>112/10/25 (三)</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資訊傳播學系	112/09/19 (二)	2	應用英語學系	112/09/20 (三)	3	會計學系	112/09/25 (一)	4	空運管理學系	112/09/26 (二)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12/09/26 (二)	6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112/09/27 (三)	7	觀光運輸學院	112/10/12 (四)	8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12/10/16 (一)	9	資訊管理學系	112/10/17 (二)	10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2/10/18 (三)	11	國際企業學系	112/10/19 (四)	12	應用日語學系	112/10/25 (三)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資訊傳播學系	112/09/19 (二)																																							
2	應用英語學系	112/09/20 (三)																																							
3	會計學系	112/09/25 (一)																																							
4	空運管理學系	112/09/26 (二)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12/09/26 (二)																																							
6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112/09/27 (三)																																							
7	觀光運輸學院	112/10/12 (四)																																							
8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12/10/16 (一)																																							
9	資訊管理學系	112/10/17 (二)																																							
10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2/10/18 (三)																																							
11	國際企業學系	112/10/19 (四)																																							
12	應用日語學系	112/10/25 (三)																																							

三、112-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6 場次已辦理完成。

日期	研習主題與內容	參與情形
08/31(四) 09:30-11:30	從安頓己身的心靈環保來啟發新世代	教職員工 / 165 人
10/18(三) 13:00-15:00	手做療心-乾燥花浮遊瓶工作坊(限 30 人)	教職員工 / 30 人
10/25(三) 13:00-16:00	人生交換-精神疾患劇本體驗活動	教職員工 / 21 人
11/08 (三) 13:00-15:00	解放心靈-催眠體驗舒壓活動	教職員工 / 41 人
11/15 (三) 13:00-16:00	Only YES means YES—性騷擾、性侵害防制及身體自主權	教職員工 / 25 人
11/24 (五) 13:00-15:00	讓我們再年輕一次-導生關係建立與維繫講座	教職員工 / 12 人
11/29 (三) 13:00-15:00	希望之旅-自殺防治桌遊工作坊(限 30 人)	尚未辦理
12/13 (三) 13:10-15:00	校優良導師甄選暨導師經驗分享發表會	尚未辦理

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p>修正條文 (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p>	<p>現行條文 (字體：新細明體／12)</p>	<p>說明</p>
<p>第 三 條</p> <p>本校導師遴聘原則如下：</p> <p>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院長總導師：各院置院長總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擔任之。</p> <p>三、系主任導師：各系置系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擔任之。</p> <p>四、班級導師：</p> <p>(一) 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至少一人。針對大一、大二班級應設置雙導師，帶班類型以小班導師進行。(小班導師：將班級分為兩小班分別由兩位導師各自負責並互相支援。輔導關懷學生與導師津貼皆依負責學生人數分別處理。)由各系主任就各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p> <p>(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p> <p>(三) 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p>	<p>第 三 條</p> <p>本校導師遴聘原則如下：</p> <p>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院長總導師：各院置院長總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擔任之。</p> <p>三、系主任導師：各系置系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主任擔任之。</p> <p>四、班級導師：</p> <p>(一) 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至少一人，針對大一、大二班級應設置雙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各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p> <p>(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組)為單位，每班(組)置導師至少一人，由單位主管就其所屬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之。</p> <p>(三) 班級導師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完成填具，並經各院院長核可後，送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聘之。</p>	<p>雙導師制度，於法規上明確規範帶班類型以小班導師進行。</p>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0.06.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 條條文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7 條條文
 108.10.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及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經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四、積極參與各項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
- 五、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七、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八、善盡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之職責與工作者。

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另訂定之，其評分表記載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之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由「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執行之，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

- 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

例日間部超過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超過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

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

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於十二月底前選出三至五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

複評程序：

- 1.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 5-6 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 2.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老師參與研習，增進同儕學習，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

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五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如獲得 校傑出導師獎，則加頒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第一階段並進行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

第六條 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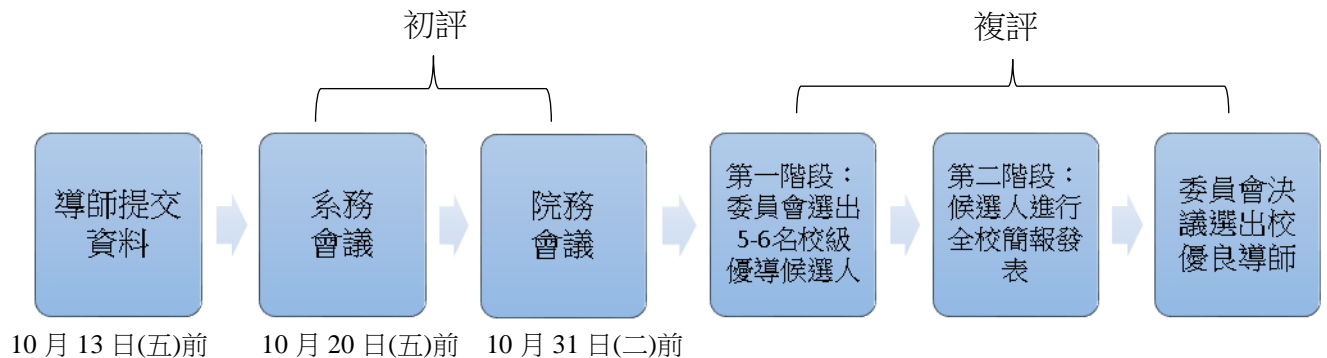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優導評選作業說明

一、活動事由：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本(112)年度進行前(111)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作業。

二、申請資格：擔任 111 全學年度之導師

三、執行日期：112 年 10 至 12 月

四、評選流程：



1. 複評第二階段辦理方式：

- (1) 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得至學務處諮輔中心辦理之導師知能研習活動進行簡報發表，並邀請全校老師參加(全程參與者得累計教師評鑑分數 0.5 分)。
- (2) 每位候選人有 15 分鐘時間(10 分鐘發表及 5 分鐘現場提問)，作為評選之參考。

2. 優良導師獎勵：

- (1) 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進行優良導師頒獎。校優良導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校優良導師但未獲選之候選人，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
- (2) 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全校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

五、檢核作業說明：

檢核作業說明	
期間範圍	必須為 111 學年度發生之事蹟。
班級範圍	1. 同時帶兩班以上，自選其中一班送件。 2. 老師若於該學年度作為導師支援他系或新學年度更換系所等異動，送件時的申請單位應以當時學生所屬班級的系所為主。

評 選 項 目	1.輔導學生績效	1. 優良導師甄選以班級導生輔導事務為主，授課課程之輔導事蹟列舉則不採認。
	2.活動參與部分	1. 班級活動，如：UCAN 測驗、英文大會考監考，若施測多次均以一次計， 不重複認列 。 2. 非所屬導師班年級可參與之活動，如：非大一班列舉新生訓練、迎新活動、新生盃合唱比賽等，或非大四班列舉畢業生流向調查、建立及管理畢業班 LINE 群組， 皆不認列 。 3. 帶領導生參與活動，若為教師個人參與、擔任評審、口試委員、招生委員、或研討會發表等， 不認列 。
	3.導生評量	1. 若評鑑人數 < (學生數*0.2)，則為回收率未達 20%，分數折半計算(*0.5)。 →計算公式：總分 / 評鑑人數*18 % * 0.5 = ____分。
	4.具體輔導事蹟	2. 支援系上關懷輔導任務，如東京館值班、上學期 2/3 輔導、6 週未到課輔導、期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時段、學習成效報告等，列屬配合學校輔導行政措施之項目， 不以學生人次認列 。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 不包括「校內」 學生活動的競賽，如合唱或運動會等比賽(此項已認列於項次2-3)。